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1月16日上午9时在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宾馆东楼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，代表股份112,10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73%。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，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新华先生主持，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本公司聘任的律师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12,100,000股。同意112,1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07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12,100,000股。同意112,1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12,100,000股。同意112,1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12,100,000股。同意112,1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修订后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更名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12,100,000股。同意112,1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周延律师、王海燕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